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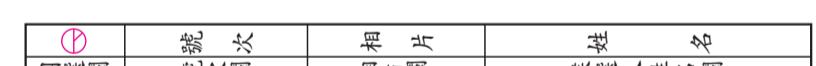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學甲區三慶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1		姓名 郭壬貴	性別 男	學歷 頂洲國小 新營初中 長榮中學 文化大學	出生地 臺南	推薦之政黨 無	號次 2		姓名 郭炳洪	性別 男	學歷 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電機科畢	出生地 臺南	出生年月日 53年8月1日	推薦之政黨 無	
經歷	山迪南家具公司 椿樟科技公司	總經理 總經理	政見	美化環境 關懷老人 爭取建設 吸引人才			經歷	臺南市學甲區三慶里第三屆里長	政見	一、服務里民鄉親，關懷弱勢族群。 二、積極爭取農水路，以利農田灌溉，漁塭供水，減少農田鹽化問題。 三、積極爭取排水工程，以降低村落淹水問題。					
號次 3		姓名 郭博洋	性別 男	學歷 私立興國中學肄業	出生地 臺南	推薦之政黨 無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	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	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	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				
經歷	臺南市學甲區第1、2屆調解委員 、第3屆主席。 臺南市紅茄萣社區發展協會常務 監事。	政見	一、善用各項社會資源，給予弱勢家庭爭取福利，給予獨居長者最好照顧服務。 二、積極改善各部落軟、硬體工程，暨協助各社區爭取經費，美化社區、活動辦理。在天時、地利、人和允許下引進投資，繁榮地方。 三、爭取整頓及美化頂洲公墓。 四、嚴格監督有關單位，解決流浪狗問題。				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 4. 幷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								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喚通賣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：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-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 -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 -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